

附件 1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频次
1	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三条，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）第四条	非煤矿山企业 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	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三条，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	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情况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）第四条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
2	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	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作业规程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二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3	对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的监督检查	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四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，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4	对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三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五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
5	对企业有关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	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，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第五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，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第七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一般从业人员（包含被派遣劳动者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，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第五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6	对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	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，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三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及机械制造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
7	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监督检查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、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，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）第四条	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建设项目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、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）第五条，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）第三十五条	非煤矿山建设项目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一条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）第五条	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
8	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	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		对安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9	对禁用工艺、设备的监督检查	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淘汰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10	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	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
11	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	爆破、吊装、动火、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，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）第四条（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）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12	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开展风险辨识、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、隐患治理、隐患通报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）第五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91 号）第六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
13	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，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，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八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		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）第二十九条（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）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 (中央驻豫、省管)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
14	对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依法备案、组织开展演练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八十一条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第三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）第四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指定，应急值班人员配备，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第三条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）第四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15	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）第四条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	非煤矿山、化工、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		尾矿库安全运行工作情况	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）第三十五条	尾矿库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次/年

16	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	有关行业企业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	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（中央驻豫、省管）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17	对安全评价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	安全评价资质保持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七十二条，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）第三条	安全评价机构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18	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	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，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	安全生产培训机构	省应急管理厅	现场检查	1 次/年

注：1. 本清单适用于省厅明确实施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的一般检查单位；

2. 对上表所述行业实施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，全年应覆盖相关抽查事项；

3. 开展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时，对每个随机抽查对象的抽查内容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《现场检查方案》中明确。